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申請表格 (平台研究項目)

###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表格之前，請細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下稱「《指南》」)。(種子項目申請，請使用創新及科技基金表格 2.9。)
2. 申請應由主要申請機構(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遞交。以個人身分遞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3.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如群組項目)，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
4.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日後需上載至創新科技署網頁的部分除外)。
5.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請另加附件。歡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例如圖表、相片、影片、樣本等。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6.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例如項目監察、統計分析等。為了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如有必要，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第三者透露。
7. 申請表格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組)：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II (<https://itcfas.itf.gov.hk/>)提交；或親身送交或郵寄一式三份硬複本(一份正本加兩份副本)。如以硬複本形式遞交申請，亦請提供電子副本(宜用 MS Word 2010 或以上版本)，連同申請資料表(隨附於從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下載的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8.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指南》，及若申請成功後政府與主要申請機構就項目簽署的協議存在任何歧異，則以後者為準。

9.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

A 部	申請機構
B 部	項目
C 部	評審
D 部	申請附件
E 部	聲明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要申請機構 <sup>註</sup>	(中文)
	(英文)

註：

1.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是：

- 研發中心；或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2. 如項目屬研發中心的科技範疇，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相關的研發中心。

## A 部 申請機構

### I. 主要申請機構的資料

本表格應由主要申請機構填寫，並須獲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 主要申請機構

- 研發中心<sup>^</sup>
  -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 (請註明):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sup>^</sup>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製衣業訓練局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sup>^</sup> 請選取適用者 (在方格內加上「√」號)。

\*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 主要申請機構指派的主要聯絡人<sup>註</sup>

### 1. 項目統籌人 - 有關技術事宜

姓名	(中文)	姓 名
	(英文)	(First Name) (LAST NAME)
職銜		
部門／單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 2. 行政統籌人 - 有關行政事宜

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註： 請提供兩位主要聯絡人的詳細資料；其中一人負責監督研發項目的進行（如技術事宜），另一人則負責處理行政事宜。主要申請機構可選擇指派同一人負責以上兩項工作。

## II. 贊助機構／支持者的資料

### 贊助機構／支持者

		名稱	聯絡人 (職位、部門／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電郵)
香港 境內	政府部門／ 公營機構 (官)		
	公司／工商協會 (產)		
	本地大學 (學)		
	其他科研機構 (研)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 或有關範疇的知名 人士)		

註：請以\*號標示項目執行機構並提供證明文件。

	名稱	聯絡人 (職位、部門／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電郵)
香港 境外	政府部門／ 公營機構 (官)	
	公司／工商協會 (產)	
	大學 (學)	
	其他科研機構 (研)	
	其他(例如慈善信 託或有關範疇的知 名人士)	

註：請提供證明文件。

已夾附證明／參考文件。

## B 部 項目

### 1. 項目的主要詳情

1. 項目名稱：	_____
2. 項目總成本（以港幣萬元計）：	0.000
業界贊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0.000
業界贊助佔項目總成本百分比（%）：	0.000%
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0.000
財務贊助總額佔項目總成本百分比（%）：	0.000%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資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0.000

註：

1. 有關業界贊助及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的分別，請參閱《指南》B 部第 I(D)段。
2. 所有平台項目均須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業界贊助，贊助金額須佔項目總成本最少 10%。這間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在擁有權或管理上沒有任何關係。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大學有關係的公司贊助。（請參閱《指南》B 部第 I(D)1 段。）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由主要申請機構擁有，即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視情況而定）。
3. 關於由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本地法定機構發起的平台項目，如主要申請機構希望得到業界贊助要求的豁免，須在本申請表格內以附件形式提供理據及輔助資料，並夾附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支持信(請參閱《指南》B 部第 I(D)5 段。)
4. 有關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南》的 C 部 VI。

### 3. 項目期限的時間表

開始日期（日／月／年）：

/ /

完成日期（日／月／年）：

/ /

項目時限（以月數為單位，最長 24 個月）：

### 4. 相關資料

(a) 過去有否進行過與建議研發工作相關的研究？

有

請列出過去的項目及獲得的資助，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特別是具有良好潛質轉為中游／下游研究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及「協作研究金」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等。

項目編號	項目資料	資助計劃

沒有

(b) 是否曾經／將會嘗試從「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外的途徑為本項目尋求資助撥款？

是（請提供詳情。）

否



## II. 建議項目簡介

### 1. 科技範疇<sup>^</sup>

-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 汽車零部件
- 生物科技
- 中醫藥
- 電子
- 能源
- 環境保護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 檢測和認證
- 紡織品／衣服／鞋履
- 其他（請註明）

---

<sup>^</sup> 請選取適用者（在方格內加上「√」號）。

如建議項目屬研發中心的科技範疇，則應經由相關的研發中心遞交。

2. 行業類別 (有關資料將作統計之用)^

- 銀行／金融市場／基金管理／保險
- 生物科技
- 中醫藥
- 電器及電子
- 環境
- 飲食
- 總類 (跨行業)
- 進出口貿易
- 資訊科技
- 製造工程
- 材料技術
- 精密工程
- 印刷及出版
- 專業服務
- 地產／物業管理
- 電訊
- 紡織／成衣／鞋履
- 旅遊
- 運輸
- 批發及零售
- 其他 (請註明)

---

^ 請選取適用者 (在方格內加上「√」號)。

**3. 項目摘要（不多於 200 字）**

（請概述項目目的、涉及的研發方法、成效及裨益等。）

（中文）

（英文）

**4. 項目成果（不多於 300 字）**

（請從質與量方面簡介研發成果及所需時間。）



## 5. 更廣泛的全面成效

請詳細說明本項目是否與其他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或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過往或正在進行中的項目）相關並創造協同效應，及取得更廣泛的全面成效——即群組項目的概念，例如三個不同的項目共同治理某地點的污水問題。

--

## 6. 進行研發工作的地點

請提供進行研發工作地點的詳情，是在本地還是在香港境外，是否在研發中心／大學／科學園等。

地點	科研機構名稱／所在地	擬進行的研發工作所佔百分比 <sup>註</sup>	擬使用的研發開支(未計行政開支)所佔百分比 <sup>註</sup>
本地			
香港境外			

註：項目大部份的研發工作應在香港境內進行。但鑑於香港與內地的密切聯繫，項目可在內地進行（連同相關開支）最多 50% 的研發工作。如部分研發工作須在香港境外（內地除外）進行，必須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並說明理由（例如該國家／省／市／海外科研機構與政府或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已簽訂科技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

## 7. 項目的階段成果

請列出項目在不同的推行階段中，預期取得的主要研發成果。儘管提交第一份進度報告時，可能在研發成果方面尚未有重大進展，但我們預期所有準備工作（例如招聘員工，購置機器設備等）屆時應已完成。

建議開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曆日 (日/月/年)	工作進度/研發成果 (盡可能從質與量方面說明，並列出各項工作的開始/結束日期；無須交代招聘員工和採購機器設備等行政活動)
第一階段成果： (開始後 12 個月)		
第二階段成果： (開始後 24 個月)		

建議完成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1. 創新及科技內容

請參閱《指南》C 部的評審架構。

1. 請詳細說明本項目如何與應用研究有關（例如中游或下游的研究、促成項目的背景、擬議研發的理念和創新元素、比較分析以及支持數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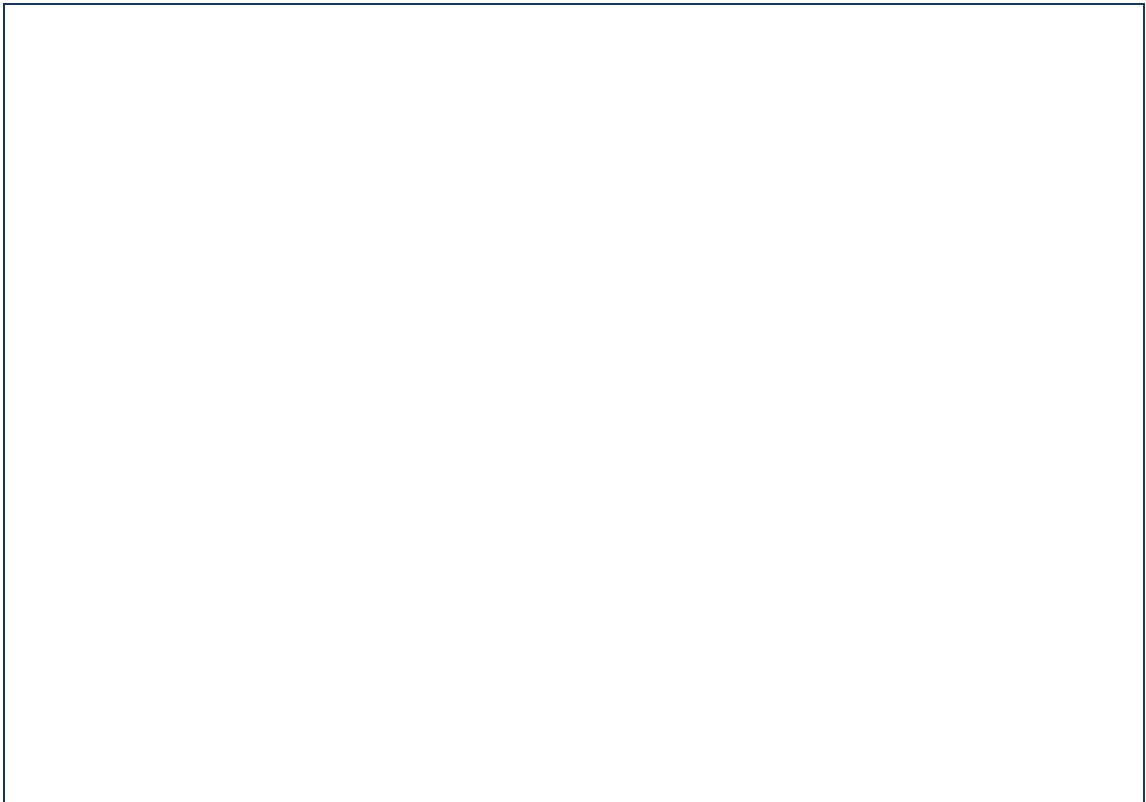
2. 請從下列角度（如適用）提供詳情：

範疇	詳情
(a) 本項目會否帶來新技術或新產品（全球／區內／香港）	
(b) 本項目會否提高質素（例如性能、可靠性、速度等）	
(c) 本項目會否令生產或應用成本更具競爭力	
(d) 其他	



## II. 技術能力

1. 請從技術層面詳細說明本項目的可行性，包括有助取得各階段成果的研發方法、各階段成果及負責方的詳情、初步研究成果及支持數據，以及目標成果。



補充資料：

---

---

---

---

2. 請提供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的背景、資格、經驗、曾參與研究（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記錄、表彰（本地及香港境外）等詳情，以展示他們的能力水平。請說明主要成員／有份推行項目的各方人士所擔當的角色。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例如曾獲取的業界及學術獎項、相關領域傑出專家的支持等）。

項目 統籌人	
研究團隊	

### III. 財務因素

#### A. 預計開支

請列出項目期限內涉及的所有開支，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開支的細項。

摘要：

	成本 (以港幣萬元計)
(i) 職員薪金	0.000
(ii) 機器設備	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	0.000
(iv) 行政開支 (如適用)	0.000
<b>項目總成本(A)：</b>	<b>0.000</b> <b>(i)+(ii)+(iii)+(iv)</b>

### (i) 職員薪金

請按團隊成員的重要性（即先列出較高級的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職位／ 職級 <sup>註</sup>	所需 人手	聘用期 (月數)	月薪或 等值款額 (以港幣 萬元計)	總計 (以港幣 萬元計)	職責
<b>小計 A(i) :</b>				<b>0.000</b>	

- 我／我們確認，職員薪金除用以支付根據主要申請機構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和一般附帶福利（如醫療）外，並無用以支付其他開支。

註： 請以\*號標示項目副統籌人(如適用)。

補充資料：

---

---

---

---

## (ii) 機器設備

所需機器設備 <sup>註</sup>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 萬元計)	總計 (以港幣萬 元計)	理由 (例如：為何有關機器設備 對研究不可或缺；為何不能 使用／共用現有的機器設 備；項目完成後將如何處置 有關機器設備等)
<b>小計 A(ii) :</b>			<b>0.000</b>	

- 我／我們確認，主要申請機構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將保留機器設備的擁有權至少額外兩年。

註：

1. 請以<sup>#</sup>號標示所有估算成本達港幣50萬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
2. 請以<sup>®</sup>號標示會由主要申請機構或業界贊助機構或支持者以實物贊助的機器設備。
3. 「創新及科技基金」只支付為推行此項目而購買的新設備。

補充資料：

---

---

---

### (iii) 其他直接成本

項目 <sup>註</sup>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 萬元計)	總計 (以港幣 萬元計)	理由
<b>小計 A(iii):</b>			<b>0.000</b>	

- 我／我們確認，所有旅費開支合理（例如只購買經濟客位機票（如適用））且與項目直接相關，而金額不超過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總額的5%；以及參與人數不多於一名項目團隊成員，而該成員來自主要申請機構或實施機構（如適用）。

註：

1. 請以<sup>®</sup>號標示會由主要申請機構或業界贊助機構或支持者以實物贊助的消耗品。
2. 項目撥款不能用以支付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請參閱《指南》C部的不獲資助開支項目。

補充資料：

---

---

---

---

---

#### (iv) 行政開支

項目	總計 (以港幣萬元計)
「創新及科技基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b>小計 A(iv):</b>	<b>0.000</b>

註： 行政開支可佔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額(未計行政開支)最多15%。

## B. 業界贊助／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請列出將於項目期限內收取的業界贊助及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贊助的細項。

摘要：

類別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i) 業界贊助	0.000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0.000
<b>總計(B)：</b>	<b>0.000 (i)+(ii)</b>



**(i) 業界資助<sup>註</sup>**

贊助機構 名稱	現金贊助 (以港幣 萬元計)	實物資助		總計 (以港幣 萬元計)
		詳情 (例如機器設備 / 消耗品等的 簡介, 以及折算成現金價值的基準)	現金等值 (以港幣 萬元計)	
<b>本地</b>				
<b>香港境外</b>				
			<b>小計 B(i):</b>	<b>0.000</b>

註: 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業界資助, 須佔項目總成本最少10%。最少50%的業界資助(包括現金及實物)須於項目開始前投入, 餘下金額應於項日期一半前繳付。

##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

請在本節列出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當中可包括主要申請機構本身的資金，以及支持機構或人士，例如慈善機構、個人等的資助，也可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資助，但不包括項目收入及上表所列的業界資助。

贊助者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 萬元計)	實物資助		總計 (以港幣 萬元計)
		詳情 (例如機器設備 / 消耗品等的 簡介，以及折算成現金價值的基準)	現金等值 (以港幣 萬元計)	
			<b>小計 B(ii):</b>	<b>0.000</b>

註：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應在項目期一半前已收取。

## C. 項目收入

請列出預計獲取的全部收入（如適用，例如特許授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等），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收入的細項，以及作出估算的根據。

摘要：

類別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i) 項目期間預計會獲得的收入	0.000
(ii) 項目完成後預計會獲得的收入	0.000
項目預計總收入(C):	<b>0.000 (i)+(ii)</b>

(i) 項目期內預計獲得的收入

收入來源	作出有關估算／假設的根據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b>小計 C(i):</b>	<b>0.000</b>

(ii) 項目完成後預計獲得的收入

收入來源	作出有關估算／假設的根據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b>小計 C(ii):</b>	<b>0.000</b>

#### D. 申請撥款額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項目總成本(A) :	0.000
業界贊助及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總額(B) :	0.000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淨額(D) :	<b>0.000</b> (D) = (A)-(B)

「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佔項目總成本比例(以%表示) :	<b>100.000%</b> $\frac{(D)}{(A)}$
-----------------------------	-----------------------------------

#### IV. 是否有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1. 申請者應按以下分級標準，估計項目實踐化／商品化的程度。<sup>註</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構思	○	○	○	○	○	○	○	○	○	○	○	○	在公營機構內使用／ 推出公開市場

請在圓圈內加上「√」號，以示項目現時所處的階段。請在圓圈內加上「\*」號，以示項目完成時將達到的階段。

<u>階段</u>	<u>分級標準</u>
初步構思	1 – 2
概念驗證	3 – 6
製作樣板／原型／工具	7 – 8
進行試用計劃	9 – 10
在公營機構內使用／推出公開市場	11 – 12

註： 分級標準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階段，而是為方便本署了解項目。

2. 請說明業界贊助機構對研發成果及業務計劃的期望（如適用）。

3. 請詳述整體實踐化／商品化計劃，包括擬進行的活動如：

- 向業界發放項目成果；
- 落實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公營機構，即政府決策局／部門、公共機構、行業商會、慈善機構；及／或
- 把研發成果推出商業市場，例如識別目標用戶，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市場細分）及市場營銷的**4P**分析（產品、價格、地點及推廣）等。

另請提供商品化計劃的具體時間（即商品化計劃實踐／實現的時間表）。

4. 請說明有關技術／產品日後在市場的定位，以及提供在技術轉移／生產／銷售等方面的潛在業界夥伴的資料。

5. 請檢視現在／將來是否有競爭對手。如有，請分析與他們比較之下的強項／弱項／機遇／威脅（即SWOT「綜合分析」）。

6. 請表明是否有意在完成本項目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下一階段的資助。

是（請提供詳情。）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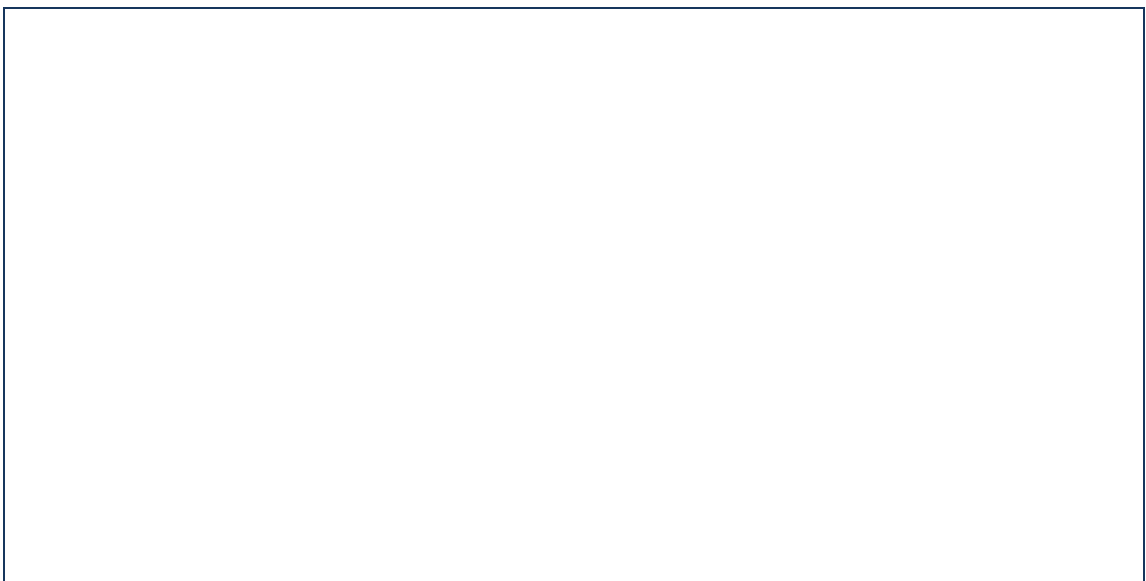
否

**V.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支持香港政府的主要措施／政策（如環保及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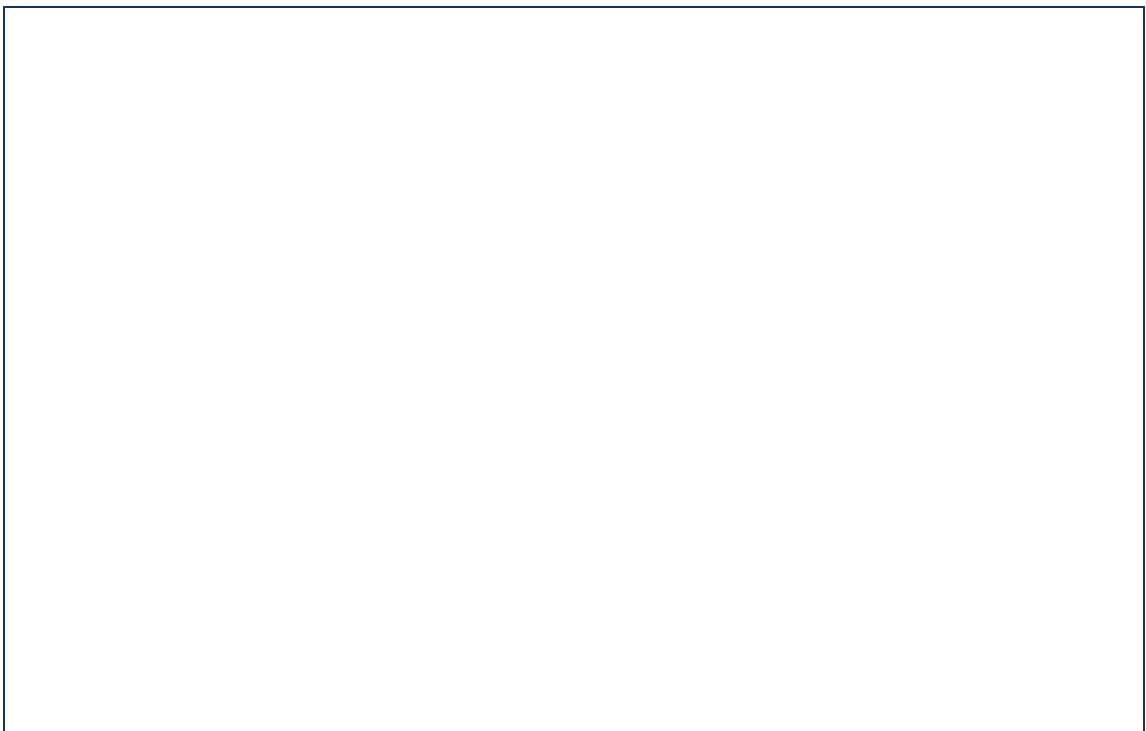
2.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提供機會培訓本地的工程／科學／研發人員（或促進與香港境外研發人員的交流）。



3.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促進產業升級。



4.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為社會帶來裨益（例如研製儀器應付未能滿足的臨床需要）。



## VI.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1. 請說明本項目會否帶來新的專利，或研發成果會否受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會(請詳述申請專利註冊的計劃，及研發成果是否可享專利。)

---

---

---

---

不會

2. 請表明本項目會否使用第三方的背景知識產權／專利。如會，請說明是否已／將會取得同意／特許授權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專利。

會(請提供詳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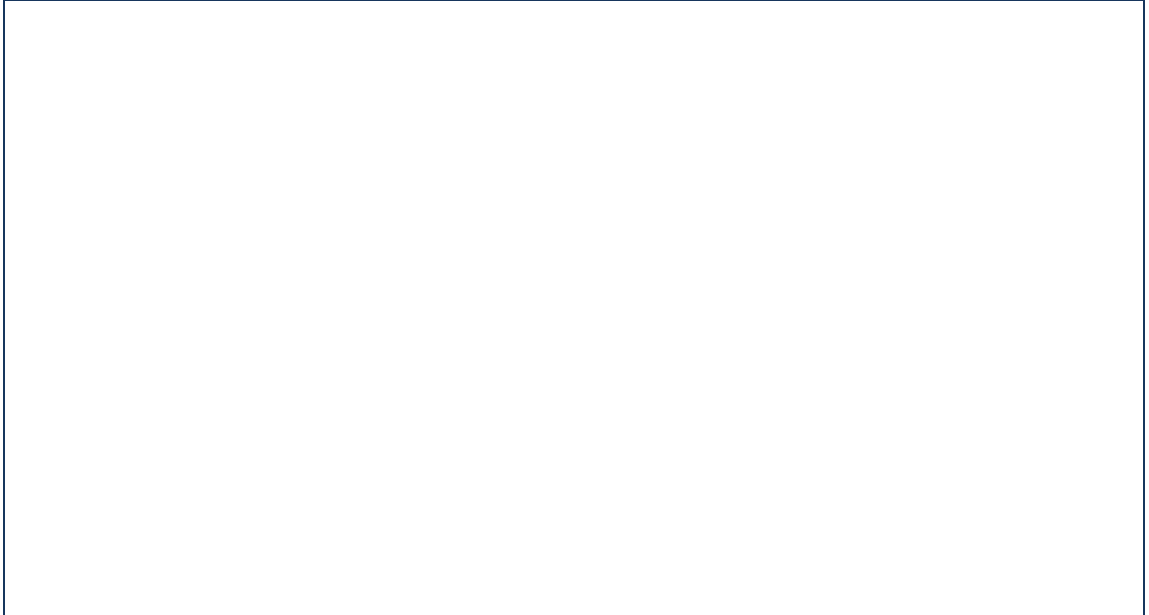
---

---

不會

3. 請說明本項目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擬議擁有權及／或使用權。

4. 請說明有關知識產權利益分配的安排，並提供理由。



## VII. 管理能力

1. 請說明主要申請機構和其他相關團體的組織架構及在執行／管理／推廣本項目等方面的分工安排。

### 主要申請機構

--

### 其他相關團體

--

2. 請詳細說明所有參與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工作的相關機構／人士，例如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處、過往有成功記錄或具豐富國際研發推廣經驗的科研夥伴等。



3. 請註明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成員有否進行相同／相關範疇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包括任何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項目)。

有（請在下面列出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只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hr/>			
<hr/>			
<hr/>			

沒有

4. 請註明項目統籌人的工作量負擔（例如其負責的研發項目數目或在項目期內所承擔的其他重大工作）是否容許其妥善處理本項目。



## D 部 申請附件

請為夾附於本表格的證明文件編號，並提供文件說明。

附件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描述

## E 部 聲明

### 聲明

我／我們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及本表格的資料。

我／我們證明，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如日後有任何資料被發現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撤回核准資助、要求申請機構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我／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及／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如申請成功，作監察項目、行使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及其他相關用途。

#### 主要申請機構

代表主要申請機構  
的獲授權簽署

---

姓名

---

職銜

---

電話

---

主要申請機構名稱

---

日期

---

- 印章 -

主要申請機構  
蓋印